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明和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新能”、“上市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金开新能	指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金开新能”，股票代码“600821”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自然人余英男
标的公司/凌源智晶/菏泽智晶	指	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2022年1月更名为“凌源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项目公司/菏泽新风	指	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90%股权
金开有限	指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系金开新能的全资子公司
津诚资本	指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菏泽50MW风电项目	指	菏泽牡丹区50MW（一期）风力发电项目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金开新能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90%股权的交易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收购意向书》	指	金开有限与余英男于2021年10月26日签订的《山东菏泽50MW风电项目收购意向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余英男与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5324号《审计报告》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1079号《审计报告》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3197号《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
《备考审阅报告》/审阅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101368号《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所/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毕马威/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核查意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7
一、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	7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7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情况	7
（二）对价支付情况	7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7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8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8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8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8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9
第三节 持续督导	10
一、持续督导期间	10
二、持续督导方式	10
三、持续督导内容	10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开有限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余英男持有的菏泽智晶 90%股权。

本次交易前，菏泽智晶为自然人余英男 100%持有的主体；本次交易完成后，菏泽智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金开有限间接持有菏泽智晶 90%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经津诚资本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197 号）为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菏泽智晶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5,371.93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菏泽智晶 90%股权的评估值为 13,834.74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菏泽智晶 90%股权的交易作价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确定为 13,834.74 万元。

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股东余英男增资金额合计 9,454.23 万元，其中 3,4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基准日后至交割期间的过渡期内，就余英男新增实缴资本，金开有限按照《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股东新增投入金额相应调整股权对价款。基于此，标的公司菏泽智晶 90%股权的交易作价相应调增 8,508.81 万元，即 22,343.55 万元。

如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根据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出具后的对应股权价值存在差异的，实际支付对价时将相应调减。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

(一)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

(三) 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已就本次交易方案予以批准；

(四)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 标的资产的交付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交易对方余英男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90% 股权过户至金开有限名下，标的资产交付已经完成。

(二) 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开有限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1.08 亿元，剩余对价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安排进行支付。

(三)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程序。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1年10月26日,金开有限与余英男签订《山东菏泽50MW风电项目收购意向书》,就金开有限拟受让余英男持有的标的公司90%股权达成意向;2021年11月29日,余英男与金开有限签署了《关于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金开有限向余英男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0%股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交易合规性、标的资产权属、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一）上市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二）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 （三）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与中信建投之前在财务顾问协议中明确了中信建投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相关法律，中信建投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及其他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结合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本次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5、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6、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7、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

3、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4、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5、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6、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7、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孟 婧

王宝生

王宝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